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傅政中

被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

代　表　人　史浩誠
訴訟代理人　楊欽昌

上列當事人間榮民就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榮民就養事件，前於民國111年8月4日裁定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70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現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5月16日以111年度上字第946號判決駁回本件原告於該案之上訴確定，停止訴訟程序的原因已消滅，故依上述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法官　張鶴齡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